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報》、《證券時報》、《上海證券報》或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以下公告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義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鞍钢股份”）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16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

具体内容见刊登于2021年6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如下：

1. 公司批准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职务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王保军先生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王保军先生的资历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变更授权代表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需委任授权代表作为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的主要沟通渠道。鉴于王保军先生已获委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为了便于公司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沟通，现免去陈淳女士公司授权代表，委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授权代表。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鞍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销售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战略布局，落实营销发展规划，增强京津冀区域的营销能力，批准公司在北京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北京销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98 亿元。设立完成后，北京销售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 1.98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本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联席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八届第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批准聘任王保军先生为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陈淳女士仍继续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即联席公司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王保军先生担任公司联席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王保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王保军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席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保军
联系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鞍钢厂区
电话	86-412-6734878
传真	86-412-6727772
电子信箱	wangbaojun@ansteel.com.cn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6日

王保军先生简历：

王保军先生，出生于1967年2月，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常委、鞍山钢铁党委常委。王先生毕业于华东冶金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王先生于1988年进入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兼鞍钢集团综合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审计中心主任、鞍钢股份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王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且已获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豁免严格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28条和第8.17条关于公司秘书资格的规定。

除上述情况外，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